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委托出席董事 1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凌鸿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 ZHOU DONGSHENG（周东生）先生代为表决。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届满，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展期 12 个月，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孟玮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1日